

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
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及厂
房建设项目（包一）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汇基（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 筛分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基（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一）。

2. 工程地点：杭锦旗锡尼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及厂房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765715.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结算审计、造价费用中的基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和行政审计部门审计后价款为准。

3.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错漏项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若由于承包人错误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结算依据为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4.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5.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发生时另行约定。

7.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通用条款规定，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重建及修复费用，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③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为：一期：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产值金额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二期：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按照审核金额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三期：质保期

满后支付剩余 2% 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财务部门提供相关手续及票据。

六、工程竣工验收

(一)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资料确认无误后 7 天之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发包人以此次验收工程量进行决算。

(二) 承包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汇基（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9062701010010000733108

七、工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承包人施工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若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无条件的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免费进行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免费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大伟；

身份证号： 12022519900227067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津21220212025-186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津建安B(2025) 0009274；

联系电话： 18747988338。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确保到位率100%，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得到允许后方可请假，请假期间需另派项目经理替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200元/天,擅自离开3天以上500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超过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价款的5%。

十、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白永东;

职务: 环卫股副股长;

联系电话: 1384775833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技术、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进度及施工企业人工工资发放的监督;工程相关工作的协调;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审批;隐蔽工程量及经济签证工程量的审核确认;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审查。

十一、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受托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缴纳。

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金额的2%。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2、受托方是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是。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取整)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单位承诺开设农



民工专户的承诺并提供资料，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农民工保障金中标价的5%缴纳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受托方需要合理支付劳务工工资（附承诺书），依法雇佣和清退劳务工，中标后统一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因劳务工工资造成纠纷，一切责任由受托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承包人应将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固定，建立人员档案，并为全部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将入场劳务人员花名册档案及投保信息原件交发包人处备案。承包人应确保作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办理每笔结算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已向施工人员全部发放劳动报酬的明细，明细上人员须为在发包人处备案人员。

十四、违约情形及解决方式

1、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后，如果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催告，承包人仍然不开工，发包人就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依据未完工数量扣除未完工程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1、在施工及质保期间，承包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使用的机械、雇佣的施工人员，现场第三方人员等，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全、规范管理，规范使用水电设施，

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缴纳保险。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向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